福建省监狱管理局中心医院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狱医减字第31号

罪犯柯伊丽，女，1989年11月24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捕前系无业。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3日作出（2018）京0108刑初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柯伊丽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责令被告人柯伊丽向被害人姜鹏退赔人民币六十九万八千零八十八元。刑期自2017年7月9日起至2027年7月8日止。判决生效后，于2018年6月7日交付北京市天河监狱执行；于2018年6月22日转押在福建省女子监狱服刑；于2023年3月23日调入福建省监狱管理局中心医院服刑。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柯伊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服法，接受教育改造。

2.遵守监规：该犯虽有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理。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三课”教育学习，成绩合格。

4.劳动改造：能服从民警安排，积极参加劳动，在岗位认真负责，尽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方面：该犯属首次呈报减刑，本轮考核期内获考核分6695.1分，表扬8次，物质奖励3次。考核期内违规8次，累计扣考核分66分，无一次性扣考核分50分或20分以上的情形。起始期自2018年7月起至2023年5月止，获考核分6695.1分。

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本轮考核期内，该犯财产刑判项均未履行。考核期内消费14973.51元，月均消费250.74元，账户可用余额138.18元。

该犯财产刑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根据《福建省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规定，建议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1日至2023年7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柯伊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柯伊丽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柯伊丽减刑卷宗1册

⒉假释建议书3份

福建省监狱管理局中心医院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